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延長配售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函。	349,391,333 (97.5%)	8,950,000 (2.5%)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64,942,545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864,942,545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鈞山先生、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